

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—专家库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提升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的专业技术能力，进一步做好电子信息行业科技与人才评价、学术交流、企业发展指导等相关工作，充分发挥专家库的技术支撑作用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库建设和专家资格认定、使用和管理等。

第三条 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秘书处负责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，主要职责为：

1. 制定专家入选标准，报理事会审定专家资格；
2. 负责日常组织、管理、专家建档、入库等工作；
3. 按照有关要求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开展工作；
4. 记录专家工作中良好行为、不良行为，作为奖励、惩处依据。

第四条 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熟悉国内外前沿科技领域的最新发展动态，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敏锐的分析判断能力；



2. 能够对自己所从事领域项目的管理等情况提供独立、公平、公正的判断和评价；

3. 在国内外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学术组织担任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职务，或在相关企业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；拥有 5 年以上的相关领域工作经验，在相关企业或者专业机构担任高级管理职务；

4. 愿意参加前沿科技有关咨询、调研、评价和指导等活动；

5. 愿意参与联合会的活动，提供自己熟悉领域的文章或主题演讲。对专家的文章、著作，联合会给予免费推广和宣传。

第五条 专家所属领域包括：人工智能、大数据与云计算、物联网与信息安全、过程改进、测试、项目管理、智能制造等前沿领域。

第六条 专家库的专家资格遵循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联合会优选的原则。

第七条 专家资格审定程序

1. 联合会秘书处接受专家申报资料并登记，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；

2. 初审合格的专家报理事会审定。

3. 专家资料审定合格者颁发专家证书。



第八条 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专家证书是专家从事联合会工作时的依据，不允许作其他用途。

第九条 专家证持有人应严格遵守行业法律、法规以及联合会的行规行约，恪尽职守。

第十条 对于在联合会工作中发现专家不秉公办事、工作不认真、不坚持原则、不遵纪守法等现象（有投诉案件，经查实）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、警告、在行业内通报直至中止其专家资格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理事会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
2018年3月1日

